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翁嘉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o008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中字第107184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_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KAV69P)

主旨：檢送本市107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相關資料，請公告轉知家長並
配合辦理，相關表件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下載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辦理。



二、旨揭申請案流程說明如下：

(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申請時間自107年10月1日(星期
一)起107年至10月31日(星期三)止。

(二)107學年度採線上申辦，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申請程序如下：


1、國民教育階段申請程序如下：

(1)申請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於新北市非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ee>



.ntpc.edu.tw/)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並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申請表、家長聲明書及家長需求勾選表一式1份送至設籍學校，由設籍學校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2)有意申請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請於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程序如下：

(1)申請高中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於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ee.ntpc.edu.tw/>)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並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申請表及家長聲明書一式1份，有設籍學校者送至設籍學校，無設籍學校者逕送至本府教育局委託承辦學校新北市立光復高中輔導室(送件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一段7號輔導室收)，由學校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2)有意申請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請於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

三、有關學校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一)本系統網址為：https://nee.ntpc.edu.tw。

(二)各校預設登入帳號及密碼為教育部統計處公告之學校代碼(6碼)，請於登入後自行變更密碼。

(三)請各校收到申請表後，於5日內至本系統確認申請人文



件是否上傳，並進行校內形式審查工作。需確認之文件如下：

1、國民教育階段：

- (1)教學計畫書。
- (2)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資料(含人員學經歷證件)。
- (3)領域協同教學契約書。
- (4)教學環境之照片。
- (5)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高中教育階段：

- (1)教學計畫書。
- (2)教學人員名冊(含人員學經歷證件)。
- (3)教學環境之照片。
- (4)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5)目前就讀年級或欲申請年級的前一學期之學歷證明。

(四)文件如有缺漏，可於本系統點選通知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內補件，另請以電話確認申請人知悉。

(五)經確認文件均上傳完成，並由學校形式審查通過後，請將學生之申請表、家長聲明書及家長需求勾選表(僅國民教育階段)核章，於107年11月9日(星期五)前將檔案掃描上傳至本系統，並勾選審核通過。

(六)審核通過後，申請人即無法上傳更新檔案，爰請各校務必協助確認申請上傳文件之形式要件正確性。

(七)檢附設籍學校操作手冊1份。





四、本案業務諮詢，國民教育階段請洽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張麗秋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2729；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請洽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翁嘉嶸先生，電話：(02)29603456分機2698。

五、本府教育局將於11月至12月安排申請個案進行面談及審議事宜，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



訂

線